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群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63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7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(一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被告邱群恩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而被告涉犯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(三)告訴人林晉華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。

(四)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佳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附表一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邱群恩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晚間，無駕駛執照卻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往中山東路2段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行經中山東路3段與仁美二街交岔路口附近欲超越前車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自後方超越行駛於同車道右前方、由林晉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使林晉華因此受有左肩及左小指挫傷、左手肘及背部多處挫傷等傷害。	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

附表二：

編號	證據資料
1	本院調解筆錄
2	刑事撤回告訴狀